

約僱人員(職務代理人)

徵才機關：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

人員區分：約僱人員

官職等：約僱 3 等 220 薪點

職系：無

名額：1 名

工作地點：72-臺南市

有效期間：115/2/23-115/12/23

資格條件：

1.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，國內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及 28 條規定情事者。
2. 具備相關會計審核、熟諳主計法規、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之經驗者尤佳。
3. 具有電腦文書處理能力，曾使用 GBA、經費結報系統者，優先通知參加面試。

工作項目：

1. 保管款及代收款之收支控管及檔案歸檔。
2. 各類傳票、付款憑單之開立、電子憑單之放行及憑證整理裝訂及銷毀等相關事宜。
3. 收容人給養經費之估算、預算執行之會簽、經費控管、結報憑證之審核與囚糧盤點等相關事宜
4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工作地址：臺南市山上區明德山莊 1 號

聯絡方式：

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會計室，紀小姐，連絡電話：
(06)5782403。

請檢送以下資料：

1. 公務人員履歷表(全份，含自傳)，並具照片、簽名及日間連絡電話或手機。
2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3. 國民身分證影本(正、反面)。

報名相關事宜：

1. 本職缺約僱人員僱用期間：自實際到職日起至約僱原因消失時，即予解僱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2. 報名期間：115 年 1 月 5 日至 115 年 1 月 18 日止，採通訊報名，以郵戳為憑(郵寄地址：臺南市山上區明德山莊 1 號會計室)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應徵辦事員職務代理人，逾期或證件不齊者恕不受理報名。
3. 經書面初審合格者，擇優通知面試，不合格或證件不齊未獲錄取通知者，恕不另行通知、不退件。
4. 通知報到日期，逾期無法報到者視為放棄資格。
5. 本職務每月報酬為 220 薪點，計折合新臺幣 33,550 元整。
6. 職缺名額：正取 1 名，候補 2 名，列冊候用，候補期間為 3 個月並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，俟有出缺外補時另行通知派補。

職缺類別：

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職缺

職缺相關附件：

無